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有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有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仟壹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有呈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即得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某時，依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將其向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再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使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經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本案帳戶為犯罪工具，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曾三旺、高梅芳、張儀君、陳詩堯、蔡麗昭、羅

01 振慶等人，使渠等不疑有他而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所
02 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款項嗣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致發
03 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嗣因曾三
04 旺等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曾三旺、高梅芳、張儀君、陳詩堯、蔡麗昭、羅振慶訴
06 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7 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
16 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
17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而不予爭執（本院卷第
18 96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
19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20 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堪
21 認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尚查
22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
23 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被告張有呈固坦承本案帳戶係其所申設及使用，並先將本案
27 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再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
28 密碼交予他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
29 等犯行，辯稱：那時候在臉書上找代工工作，聯繫到詐欺集
30 團，他們有說要做一些流程，請我去新光銀行綁定約定轉帳
31 帳戶4、5個，那時我在上班，利用時間去新光銀行作綁定，

01 當下銀行行員也有問我綁定用途，詐欺集團跟我說是用作購
02 買材料的用途，後續他們轉入轉出記錄後，我自己也去警局
03 備案等語（本院卷第270頁）。經查：

04 (一)告訴人等遭詐騙將金錢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05 告訴人曾三旺、高梅芳、張儀君、陳詩堯、蔡麗昭、羅振慶
06 等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於如附
07 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所匯之
08 金錢旋遭提領等情，業經如附表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曾三
09 旺、高梅芳、張儀君、陳詩堯、蔡麗昭、羅振慶等人於警詢
10 證述明確，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人證及書證出處
11 頁碼詳各該欄位）在卷可稽，復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
12 詢及交易明細表等證據在卷可佐，告訴人曾三旺、高梅芳、
13 張儀君、陳詩堯、蔡麗昭、羅振慶等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將
14 金錢匯入本案帳戶後遭提領一空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15 致偵查機關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無誤等事實，首堪
16 認定。

17 (二)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主觀上有幫助詐
18 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9 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20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21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22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金融帳戶為個
23 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
24 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
25 戶使用。且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事關個
26 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
27 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均有
28 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
29 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
30 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
31 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

01 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
02 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
03 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
04 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
05 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此外，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
06 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
07 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且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
08 淪為詐騙者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及洗錢之工具，依一般人之社
09 會生活經驗，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
10 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能欲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
11 並作為金錢去向之斷點，使治安機關無法繼續追查金流，已
12 屬社會上有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又特定犯罪
13 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
14 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
15 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
16 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
17 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帳戶之行為人主觀
18 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出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9 對方轉出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0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
21 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詢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帳戶是數位帳
23 戶，沒有實體存摺，提款卡也沒有遺失，我沒有將本案帳戶
24 提供他人匯款，我沒有提供本案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給別
25 人，密碼只有我自己知道，我不清楚本案帳戶為何會被詐騙
26 集團使用等語（警卷第3頁至第6頁）；另詢據被告於偵查檢
27 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本案帳戶沒有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本
28 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我沒有交給別人，我平常沒有
29 使用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等語（偵卷第165頁至第166頁）；
30 又經檢察事務官調閱被告申辦本案帳戶約定轉帳帳戶資料後
31 再次詢問被告供稱：我沒有把本案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

01 碼交給他人，我會去辦理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是因為當
02 時在臉書上有張貼家庭代工，對方請我去辦約定轉帳要跟廠
03 商購買物品，請我去銀行作約定轉帳，後續會聯繫我派發工
04 作，因為這些都是利用臉書聯繫，紀錄都沒有留存等語（偵
05 卷第187頁至第188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
06 因為我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帳戶（下稱中信
07 銀帳戶）無法使用，所以我才會去警察局報案說本案帳戶遭
08 人盜用，當時我有將本案帳戶內有多筆來源不明的金額進出
09 情形截圖給警察，因為當時我不清楚那是詐騙集團，那時候
10 不以為意，不知道那些錢是從哪裡來的，他們都是在晚上、
11 半夜把錢轉進來，我不以為意，是隔天才驚覺有大筆金額進
12 出，事後約1個月後，我就去報警，我發現大筆金額進出，
13 當下的作法是把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更改掉等語（本院卷第
14 115頁至第116頁），是被告將本案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
15 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之後本案帳戶內有大量來源不明之金
16 錢進出，並經金融機構將交易明細通知帳戶申請人即被告知
17 悉，此有被告前往警局報案時，所自行截圖列印之帳戶交易
18 明細資料在卷可參（警卷第11頁至第15頁）。是被告擅自將
19 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不詳之人使用，並知悉
20 他人一旦取得本案帳戶之網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可將金錢
21 自由進出本案帳戶，此亦為一般大眾所周知之事，故被告應
22 可預見若他人取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則本案
23 帳戶易遭他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卻仍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
24 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足認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
25 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時，可能被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
26 罪工具應有所預見，主觀上亦知悉其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
27 行帳號及密碼等相關資料，即在能在最短時間提領本案帳戶
28 內款項，對於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出
29 特定犯罪所得，並藉由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30 製造金流斷點，規避司法偵查，當同可預見，且事實上，被
31 告明知悉本案帳戶內有大額不明來源資金進出，然卻仍容任

01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亦未即時報警，直至其所申設
02 使用之中信銀帳戶亦遭列為警示戶時，方至警局報案，顯然
03 有容任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所得款項之用，
04 並得以轉出資金用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
05 本質及去向，顯有容任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
06 認定。

07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核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
08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關於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14 1日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
15 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6 行。經查：

17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8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9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0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文規
23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4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5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6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27 交易。」，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之範圍，然因本
28 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29 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30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
02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3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7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
10 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11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但其適用之結果，
12 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
13 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14 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113年度台上字
15 第312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2
16 號、113年度台上2303號等判決意旨得參），而本案被告所
17 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
18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9 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
20 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
21 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
22 利於被告。

- 23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4 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9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30 輕或免除其刑。」，然因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未自白洗錢
31 犯行，故均無構成自白減刑之適用，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

01 之影響。

02 4. 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於被告並
03 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04 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之
05 規定。

06 (二)是核被告張有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7 第1項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幫助犯詐欺取財
08 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
09 帳號及密碼之單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
10 2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11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三)刑之減輕：

13 1. 幫助犯減輕其刑

14 被告係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
15 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16 輕其刑。

17 2. 洗錢防制法規定自白減輕其刑之說明

18 112年6月16日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被告就本件犯行，於偵查、審判中均未自白犯行（偵
21 卷第188頁；本院卷第117頁），是被告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
22 16日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符
23 合減輕其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24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
25 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卻為貪圖己利，任意將
26 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並
27 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資料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
28 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
29 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
30 易安全，造成告訴人等受有金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兼衡
31 本案被害人數6人、遭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44萬

01 元，被告並未與告訴人等談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等
02 之損失，且未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參酌被告尚無犯罪
03 之前案紀錄等素行資料，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
04 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妻子懷孕中、
05 目前從事屋頂隔熱磚工程、月收入約5萬元、須扶養妻子
06 （本院卷第1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罰
07 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
08 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所犯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4
10 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月
11 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併予指明。

12 三、關於沒收：

13 （一）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
14 欺集團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惟依卷內資料觀之，
15 缺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難認
16 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
17 額。

18 （二）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
19 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
20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
21 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
24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25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26 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
27 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
28 帳號及密碼等資料而幫助該本件詐欺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
29 向等情，已如前述，而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至警局報案
30 時，曾將本案帳戶內結存餘額2120元提供予警察（警卷第11
31 頁）；另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於112年11月3日有

01 變更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密碼，本案帳戶內剩餘的錢都是我
02 領走的等語（本院卷第116頁至第117頁），而被告交出本案
03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前」，業經將本案帳戶內之金
04 錢提領一空至0元，此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不諱
05 （本院卷第94頁），是本案帳戶內尚有餘額2120元，上開金
06 錢係屬犯洗錢罪之財物，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7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依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案帳戶內遭詐欺集團成員所提
10 領之贓款，係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
11 數依上開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12 收之。惟本案尚難認被告為實際實施詐欺、洗錢之正犯，故
13 如對其沒收詐欺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
1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三)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等資料，雖係供
16 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非屬違禁
17 物，又易於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18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韓茂山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9 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郭雪節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 編號 | 告訴人 (被害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證據出處 |
|----|--------------|--|------------------|---------------|--|
| 1 | 曾三旺 |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體LINE暱稱「娜娜」與告訴人曾三旺聯繫，並佯稱：可以投資普洱茶，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曾三旺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臨櫃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 | 112年10月31日10時35分 | 84萬元 | 1. 證人即告訴人曾三旺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7頁至第2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33頁至第35頁）。 3. 告訴人曾三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警卷第37頁至第41頁） 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9頁至第22頁）。 |
| 2 | 高梅芳 | 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刊登投資訊息，告訴人高梅芳瀏覽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鼎智客服小幫手」群組，並佯 | 112年10月31日10時43分 | 50萬元 | 1. 證人即告訴人高梅芳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43頁至第46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 |

| | | | | | |
|---|-----|---|------------------|------|--|
| | | 稱：依可以代為操作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高梅芳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以臨櫃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 | | |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47頁） 3. 告訴人高梅芳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警卷第50頁、第53頁至第60頁） 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9頁至第22頁）。 |
| 3 | 張儀君 |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股票「元明元」社團訊息，告訴人張儀君瀏覽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德樺」為好友，並要求告訴人張儀君下載「德樺」投資軟體APP，並佯稱：可依照其指示操作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張儀君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 | 112年11月01日11時25分 | 15萬元 | 1. 證人即告訴人張儀君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61頁至第6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65頁至第69頁） 3. 告訴人張儀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網路轉帳紀錄（警卷第71頁至第77頁） 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9頁至第22頁）。 |
| | | | 112年11月01日11時27分 | 13萬元 | |
| 4 | 陳詩堯 | 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認識告訴人陳詩堯，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TASMAN FX」客服，提供投資網站供告訴人陳詩堯投資，佯稱：依指示匯款後可在網站上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詩堯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 | 112年11月1日12時59分 | 20萬元 | 1. 證人即告訴人陳詩堯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79頁至第80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81頁至第83頁） 3.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9頁至第22頁）。 |
| 5 | 蔡麗昭 |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 | 112年11月01 | 10萬元 | 1. 證人即告訴人蔡麗昭於 |

| | | | | | |
|----------|------------|---|-------------------------|-------------|--|
| | | <p>書刊登投資股票訊息，告訴人蔡麗昭瀏覽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股道大會 學習交流群」，並要求告訴人蔡麗昭下載「群力」、「德樺」、「霖園」等投資軟體APP，並佯稱：可依照其指示操作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蔡麗昭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p> | <p>日13時23分</p> | | <p>警詢之證述（警卷第85頁至第87頁）</p> |
| | | | <p>112年11月01日13時25分</p> | <p>10萬元</p> |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89頁至第92頁）</p> <p>3. 告訴人蔡麗昭網路轉帳紀錄（警卷第93頁）</p> <p>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9頁至第22頁）。</p> |
| <p>6</p> | <p>羅振慶</p> | <p>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與告訴人羅振慶聯繫，並佯稱：可以投資普洱茶，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羅振慶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臨櫃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p> | <p>112年11月01日11時11分</p> | <p>42萬元</p> | <p>1. 證人即告訴人羅振慶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95頁至第97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99頁至第101頁）。</p> <p>3. 告訴人羅振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103頁、第107頁至第115頁）</p> <p>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9頁至第22頁）。</p> |